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2500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9925004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下稱營造公會)

就本會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2條修正草案所提建議及意見表，請於99年6月30日下班前，就該會所提建議，依附件格式函復書面意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附件所載營造公會建議表中「工程會修正條款草案」乙欄，係指本會99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7630號開會通知單所附版本內容。另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99年6月9日跨部會協調會議指示研擬之草案，已於99年6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240980號函請貴單位提供書面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中華工程仲裁協會



電子公文(3)





副本：行政院院長辦公室、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、行政院副秘書長辦公室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

受16換02章

裝

訂

線



營造公會對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

<p>營造公會</p> <p>ㄉㄞㄟㄟㄟㄟㄟㄟ</p>	<p>工程會</p> <p>ㄉㄞㄟㄟㄟㄟㄟ</p>	<p>現行條款</p>	<p>建議修正說明</p>
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1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先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；其因<u>任何一方</u>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，或對於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<u>不為同意與否之表示</u>，致未能於受理後六個月或當事人合意展延之期間內完成調解者，對於<u>任何一方</u>提付仲裁，<u>他方</u>不得拒絕。</p> <p>2. 契約應訂有仲裁協議或雙方另行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p> <p>3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4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</p> 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	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1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p> <p>2. 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p> <p>3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4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</p> 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	<p>第 22 條 爭議處理</p> <p>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</p> <p>1. 提起民事訴訟。</p> <p>2.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不得拒絕。</p> <p>3. <u>屬前目後段之情形，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不同意)適用衡平原則。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</u></p> <p>4.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</p> <p>5.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</p>	<p>1. 第 1 款第 1 目工程爭議需要即時、專業解決之重點與精神，在於「雙方於調解、協調不成之後，任一方提起仲裁，他方不得拒絕」。此符合即時、專業解決之特性，亦與國際工程契約範本之 FIDIC 契約內容相符。</p> <p>2. 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契約明定應訂立仲裁協議，或對原契約以外之爭議雙方另行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</p>

營造公會 建議修正草案版本	工程會 修正條款草案	現行條款	建議修正說明
<p>(二)依前款第1目、第2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p>1. 仲裁人之資格依仲裁法第六條之規定。</p> <p>2. 仲裁庭之人數視仲裁標的，得由雙方協議認定。但以未逾5人為原則。</p>	<p>(二)依前款第1目、第2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</p> <p>1. 仲裁人須已登記於仲裁機構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1)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。</p> <p>(2)現任公務人員。(3)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10年以上者。</p> <p>2. 仲裁庭人數：</p> <p>(1)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：3人。</p> <p>(2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：5人。</p> <p>(3)巨額之採購：7人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減為5人。</p>	<p>6.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</p> <p>(二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</p> <p>(三)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 <p>(四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）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3. 第2款第1目約定仲裁人資格，應回歸仲裁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較符合法令規定。工程會之三種身分，(1)、(3)項實際上極為少數。(2)公務人員依銓敘部釋示不宜擔任仲裁人，不可能登記於仲裁機構。故依仲裁法之規定即十分合理。</p> <p>4. 第2款第2目仲裁庭之人數，不宜過多而造成不易判斷評議之結果，反不符提付仲裁之本旨。仲裁庭為準司法制度，對比法院一審1位法官、二審3位法官、三審5位法官審理之情況，應以不超過5位仲裁人</p>

營造公會 建議修正草案版本	工程會 修正條款草案	現行條款	建議修正說明
<p>3. 仲裁人之選定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方法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方法一：</p> <p>(1)依仲裁標的金額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</p> <p>(2)刪除。</p> <p>(3)刪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方法二：契約當事人協議擇一仲裁機構，由該機構自符合第1目資格之仲裁人名冊中，邀請雙方當事人公開抽籤於 30 日內選定仲裁人(含主任仲裁人)。</p>	<p>3. 仲裁人之選定：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為方法一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方法一：</p> <p>(1)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應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</p> <p>(2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，(1)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2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</p> <p>(3)巨額之採購，(1)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之仲裁人數增為 3 人，其餘內容相同。但單次仲裁標的金額未達巨額者，該人數由 3 人減為 2 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方法二：契約當事人協議擇一仲裁機構，由該機構自符合第1目資格之仲裁人名冊中，邀請雙方當事人公開抽籤選定仲裁人(含主任仲裁人)。</p>		<p>為宜。而人數亦可以取價則為據由雙方協議為之較佳。</p> <p>5. 第2款第3目方法一第1點，配合第2款第2目修正為：「依仲裁標的金額……。」另方法一第(2)(3)點，亦因配合修正建議刪除。</p> <p>方法二： 增列...於30日內...，以免懸而未定。</p>

營造公會 建議修正草案版本	工程會 修正條款草案	現行條款	建議修正說明
<p>4. <u>以雙方協議之仲裁與開庭仲裁地。</u></p> <p>5. <u>涉外仲裁事件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。</u></p> <p>6. 刪除。</p> <p>7. 刪除。</p> <p>8. <u>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u></p> <p>9. 刪除。</p> <p>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 地址：_____； _____；電話：_____</p>	<p>4. <u>以雙方協議之仲裁與開庭仲裁地。</u></p> <p>5. <u>涉外仲裁事件，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。</u></p> <p>6. <u>仲裁庭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審理而為判斷，不適用衡平原則。</u></p> <p>7. <u>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，仲裁程序視為終結，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。</u></p> <p>8. <u>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。</u></p> <p>9. <u>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，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。</u></p> <p>(三)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_____； 地址：_____； _____；電話：_____</p>		<p>6. 第2款第6目本會建議刪除；仲裁庭應依據民法第1條判斷屬於贅文。且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，應視個案之特性定之，此為仲裁法第31條所明定，故不應「預先」一律拒絕適用衡平原則，不符公平合理原則。故予以刪除。</p> <p>7. 第2款第7目本會建議刪除；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之規定，於仲裁法第32條第4項即有規定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 <p>8. 第2款第9目本會建議刪除；因仲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仲裁判斷之評議，不得公開」，顯已違反規定。</p>

營造公會 建議修正草案版本	工程會 修正條款草案	現行條款	建議修正說明
<p>。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 <p>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)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。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</p> <p>1.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</p> <p>(五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機關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工程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機關)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</p>		

**營造公會對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2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
各單位意見表**

條文	第(一)款第 1 目— 有關調解不成立或逾期未完成調解則無條件提付仲裁
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；理由或建議：
條文	第(一)款第 2 目—有關契約應訂有仲裁協議…
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；理由或建議：
條文	第(二)款第 2 目、第 3 目—仲裁庭人數及其選定方法
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；理由或建議：
條文	第()款第 目之 (如有其他條文之修正意見，請填列)
意見	
條文	第()款第 目之 (如有其他條文之修正意見，請填列)
意見	
單位名稱：	
聯絡人：	
日期：	
電話： 傳真：	

■附註：

1. 本表格請以正式公文回復。
2. 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陳先生 (02-87897636)。